

表 10 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的：不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 { 部分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的：负， 但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间歇性精神病人：对在精神正常时的行为负责

盲聋哑人：负，但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醉酒的人：负，且无从轻、减轻处罚

75 周岁以上的人：一般不判处死刑；从宽量刑

特殊犯罪主体

{ 定罪身份（真正身份犯）
量刑身份（不真正身份犯）
无特殊身份者可构成共
各自利用职务便利：按主犯身份定罪

三、单位犯罪主体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一）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

1.单位决定。由单位决定犯罪。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2.单位实施。单位指派自己的员工实施犯罪。

3.违法利益归单位所有。

【注意】单位可以没有法人资格。

（二）单位实施，但不构成单位犯罪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应当按照个人犯罪定罪处罚（司法解释）。

（1）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2）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强调】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

既有单罚，也有双罚。但单罚时只罚自然人。

【真题链接】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单位犯罪的表述，正确的是：() (2018-非法学)¹

- A. 没有可执行财产的单位分支机构不会构成单位犯罪
- B. 我国刑法中有关单位犯罪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国公司、企业
- C. 两个以上单位以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的可不区分主犯、从犯
- D. 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

2. 甲(15 周岁)指使乙(13 周岁)抢夺手机，乙得手后为了逃跑，捡砖头将追赶的受害人打成轻伤，甲行为应认定为 () (2016-法学)²

- A. 抢夺罪
- B. 抢劫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不构成犯罪

3. 甲醉酒驾驶，撞死一行人后逃逸，在被追赶时精神病复发。对甲 () (2014-非法学)³

- A. 不追究刑事责任
- B.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C.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D.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4. 人民法院认为，甲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偷逃税款，构成犯罪，但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宣告破产。对甲公司的逃税犯罪行为 () (2014-非法学)⁴

- A. 不再予以追究
- B. 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按照单位犯罪仅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 D. 按照自然人犯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可以成立单位犯罪的有 () (2017-非法学)⁵

- A. 甲设立公司，主要从事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活动以牟利
- B. 乙与公司股东商议后，以公司名义走私香烟，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C. 丙为使其公司承建工程，向国有投资公司主管人员支付巨额回扣
- D. 丁以公司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并将违法所得用来购买豪华别墅

2. 甲(76 周岁)因生活琐事与妻子发生争执，盛怒之下用水果刀将妻子一刀捅死，对于甲的刑事责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2016-非法学)⁶

- A. 对甲可以适用死刑
- B. 对甲不能适用死刑

¹ 【答案】D。

² 【答案】D。

³ 【答案】B。

⁴ 【答案】C。

⁵ 【答案】BC。

⁶ 【答案】BC。

C.对甲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对甲可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犯罪主观方面，指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是追究行为人危害社会行为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

(二) 意义

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社会行为必须具有罪过。在定罪中坚持主客观相统一，摒弃愚昧的结果责任制度，禁止客观归罪。

二、罪过

罪过，指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它是犯罪主观方面的最主要的内容，在定罪量刑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注意】罪过是行为时的罪过。

三、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及在定罪中的地位

包括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犯罪目的、犯罪动机等心理因素。其中故意或者过失是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备要素，犯罪目的是某些犯罪成立所必须具备的要素，犯罪动机一般不是犯罪的要件，但它对量刑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犯罪故意的种类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中国刑事辩护网提供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一) 直接故意

(二) 间接故意

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对什么的认识，对什么意志？

(三) 故意的认识内容

“明知”（认识）的范围包括：

(1) 对行为、结果以及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样的客观事实的明确认识，即对犯罪构成事实所属情况的认识。例如，对毒品、枪支的认识。

(2) 对行为及其结果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认识。

【注意】不要求行为人明确知道自己行为的违法性，知其有社会危害性即可。

(四)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五、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不是所有犯罪的构成要件。

六、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一)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评价

1. 假想非罪。
2. 假想犯罪。
3. 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这种对法律的误认不涉及行为人有无违法性意识（或者危害性意识），因此不影响罪过的有无、大小，

也就不影响定罪判刑。

【示例】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律认识错误的有（ ）（2015-非法学）¹

- A.甲以为在网上窃取“Q币”不犯罪而为之
- B.乙以为杀死他人可以驱除恶灵而杀死他人
- C.丙以为夜间在道路上追逐竞驶不犯罪而为之
- D.丁把他人灌醉后拿走其随身财物，辩称自己犯的是盗窃罪

（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

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

对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处理：

通说：“法定符合说”——行为人预想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法律性质相同的，不能阻却行为人对因错误而发生的危害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反之，法律性质不同的，则阻却行为人对因错误而发生的危害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

具体事实认识错误。

抽象事实认识错误。

（三）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分为：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因果关系错误。

1. 客体错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分属不同的犯罪构成）。客体错误阻却行为人对错误的事实承担故意的罪责。

欲盗窃普通财物，窃得枪支。

2. 对象错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犯罪构成）。例如，甲欲杀乙，却误认丙为乙而杀死了丙。

3. 手段错误，指行为人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例如，甲本想使用毒药杀害张三，但因为误认而错用了一种无毒的药物（手段不能犯未遂）。

4. 打击错误，指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不一致。例如，甲欲杀张三，朝张三射击，却击中张三身旁的李四。

【强调】从表面上看，这也是对象错误，但它不是因为辨认错误，而是因为行为本身的误差（枪法不准）。这是一种客观行为错误，而不是主观认识错误。

【处理】对行为误差一般也采取法定符合说，即适用对象辨认错误的认定方法解决。假如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因行为偏差实际打击的目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一致，不妨碍行为人对误击的目标承担故意罪责；假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一致，则阻却行为人对误击的目标承担故意罪责。

【示例】①甲欲杀张三，朝张三射击，却击中张三身旁的李四。

②甲欲杀张三，朝张三射击，却击中张三身旁的昂贵宠物狗。

③甲欲杀张三身旁的昂贵宠物狗，朝狗射击，却击中张三。

5. 因果关系错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和所造成的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实际情况发生误认。

（1）行为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没有造成该结果；

（2）行为没有实际造成预定的结果，但误以为造成了该结果；

（3）知道行为已经造成了预定的结果，但对造成结果的原因有误解——对因果关系具体样态的认识。

这三种情形的错误对罪责均不发生影响。

关于事实认识错误，有两点须注意：

1. “假想防卫”、“假想避险”【这二者都是对行为性质的认识错误】：不成立故意犯罪。有过失，认定为过失犯罪。无过失，认定为意外事件。

2. 不能犯的问题：

¹ 【答案】ACD。

- ①甲在夜晚谋杀乙时，把乙宅院内拴在树下的驴影误认为乙的身影，开枪射击，什么也没有射中；
- ②甲将男人误认作女人，而实施强奸。

【强调】①②——法硕官方教材认定为犯罪未遂。

只有：试图用香灰毒死他人，给他人饭菜里拌上香灰，被害人未死。这种才认定为不构成犯罪。

七、犯罪过失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一) 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

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

(二) 二者的异同

(三) 疏忽大意与意外事件的异同

(四) 过于自信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八、意外事件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分析】1.行为已经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

2.行为人对此无罪过。

【示例 1】行人乱扔烟头案件。

【示例 2】甲在水中，甲之友乙问：“水深不深”？甲故意蜷缩着身体说：“不深”。乙即从岸上弹高跳入水中。不幸，水深仅 50 厘米左右，乙的脖子被折断，后高位截瘫。甲的行为是过失致人重伤还是意外事件？

【真题链接】

(一) 单项选择题

1.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2015-非法学）¹

- A.成立受贿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是国家工作人员
- B.成立聚众淫乱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
- C.成立故意毁坏财物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毁坏财物的数额较大
- D.成立传播淫秽物品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传播的是淫秽物品

2.甲和乙意图置常某于死地，甲持匕首向常某刺去，常某急忙躲闪，匕首刺中了乙，乙流血过多死亡。

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2014-非法学）²

- A. 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故意杀人罪（未遂）
- D. 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3.甲意图杀死李某，某夜来到李某家院门外，从门缝窥见院内有一黑影在移动，以为是李某，忙举枪射击。甲次日得知射死的是李某家的驴。对甲的行为应认定为（ ）（2013-非法学）³

- A. 意外事件
- B. 打击错误
- C. 故意毁坏财物罪
- D. 故意杀人罪

¹ 【答案】D

² 【答案】A

³ 【答案】D

4.甲误将苏打当毒药投入赵某的水杯中，赵某饮用后安然无恙。这一情形属于（ ）（2013-法学）¹

- A. 意外事件 B. 过失犯罪 C. 对象错误 D. 手段错误

5.下列关于过失犯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1-非法学）²

- A. 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的犯罪
B. 过失犯罪既可以由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也可以由作为的方式构成
C. 过失犯罪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犯罪未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 对具有高度危险的过失行为，即使未造成法律规定的实害结果，也应当定罪处罚

6. 甲欲杀死赵某，掐赵某脖子致其休克后，甲以为赵某死亡，将其投入河中，赵某溺水而亡。甲的行为构成（ ）（2015-非法学）³

- A.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B.过失致人死亡罪 C.故意杀人罪(未遂) D.故意杀人罪(既遂)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关于过失犯罪的说法，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有（ ）（2013-法学）⁴

- A. 过失犯罪可以成立未遂犯
B. 过失犯罪不能成立共同犯罪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D. 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过失犯罪不负刑事责任

2.下列选项中，属于事实认识错误的情形有（ ）（2012-法学）⁵

- A. 甲欲杀张三，却误将李四当作张三打死
B. 乙认为嫖娼不为罪，有意嫖宿了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C. 丙以为他人电脑背包里有电脑，偷回家后发现里面装的是假币
D. 丁用木棍猛击陈某头部，以为陈某已经死亡而离开，后陈某获救

（三）简答题

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2014-非法学）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一、正当化事由的概念

正当化事由，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形式上符合某些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但实际上并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依法不成立犯罪的情形。

¹ 【答案】D

² 【答案】B

³ 【答案】D

⁴ 【答案】BCD

⁵ 【答案】ACD